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华测检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5号文件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30号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首次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77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1,770,000股。

2010年4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81,770,000股变更为122,655,000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22,655,000股变更为183,982,50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83,982,5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9,046,440股。

二、华测检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上市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II：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2年9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追加承诺，2012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

本次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7,721,1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2%；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为 31,930,2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6%。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郭冰	46,065,562	46,065,562	11,516,391	①
2	万里鹏	35,683,008	35,683,008	8,920,752	②
3	万峰	26,854,290	26,854,290	6,713,573	③
4	郭勇	19,118,250	19,118,250	4,779,563	④
合计		127,721,110	127,721,110	31,930,279	

备注：

- ① 郭冰，根据董事、高管上市前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 ② 万里鹏，根据董事上市前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 ③ 万峰，根据董事上市前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 ④ 郭勇，根据董事、高管上市前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华测检测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包括上市前承诺和追加承诺事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测检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 明

李 东 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